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4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亚强”)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湖北新亚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湖北新亚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3,864.0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适用 √不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项)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146.38%	2026年 12 月
	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0.92%	2026年 12 月
	年产 36000 吨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项目	3.05%	2027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近日,湖北新亚强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63 期 186 天 D 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63 期 186 天 D 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6天	2,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10%	否	是	否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186 天,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8,300	141,700	785.33	66,600
合计				785.33	66,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1.6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38.8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湖北新亚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新亚强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5 月 20 日,湖北新亚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收益 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1 期 1 个月 H 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 5 月 21 日	2026年 6 月 21 日	1.95%	2,000	3.25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9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勋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上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850 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2101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2102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2103 号审计报告。

前述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已出具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且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朱勋光、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需要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已完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加期相关财务资料,并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计算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人员变更情况,更新相关声明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此外,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公告编号:2026-03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需要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加期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同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5,273,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5,273,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8,634	99.86	357,576	0.13	37,588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3,634	99.86	362,576	0.13	37,588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3,634	99.86	362,576	0.13	37,588	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99,922	99.87	362,576	0.13	11,300	0.0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0,327	84.97	425,970	13.81	37,588	1.2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05,240	99.84	430,970	0.15	37,588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3,634	99.86	362,576	0.13	37,588	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03,940	99.84	432,270	0.15	37,588	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901,222	99.87	362,576	0.13	10,000	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废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878,634	99.86	385,164	0.14	10,000	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提名浮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82,342,513	98.97	是
11.02	关于提名王周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82,342,515	98.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10,009	87.88	362,576	11.76	11,300	0.37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620,327	84.97	425,970	13.81	37,588	1.22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15,327	84.81	430,970	13.97	37,588	1.22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2,614,027	84.76	432,270	14.02	37,588	1.22

2、累积投票议案

1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提名浮德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600	4.95	是
11.02	关于提名王周户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602	4.9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郭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95,382,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5,382,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96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9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952,988	99.9856	294,407	0.0094	144,762	0.00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952,988	99.9856	294,407	0.0094	144,762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873,888	99.9830	460,707	0.0153	47,562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958,130	99.9858	385,265	0.0128	38,762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803,388	99.9806	444,007	0.0148	134,762	0.004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756,688	99.9791	480,702	0.0160	144,767	0.004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803,388	99.9806	444,002	0.0148	134,767	0.0046

8、《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8,499,496	99.7702	6,747,894	0.2252	134,767	0.0046

8.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8,498,996	99.7702	6,747,894	0.2252	135,267	0.0046

8.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4,761,688	99.9792	485,202	0.0161	135,267	0.0047

8.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8,488,996	99.7698	6,757,894	0.2256	135,267	0.0046

8.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8,478,996	99.7695	6,757,894	0.2256	145,267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53,888	93.7728	460,707	5.6444	47,562	0.5828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38,130	94.8049	385,265	4.7201	38,762	0.4750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583,388	92.9091	444,007	5.4398	134,762	1.6511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536,688	92.3369	480,702	5.8893	144,767	1.7738
8.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541,688	92.3982	485,202	5.9445	135,267	1.65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0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丁忆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69,875,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16,754.16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875,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3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